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該委員會的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查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監督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其工作，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對委員會工作職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委員人選的任免和調整，由提名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提名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定。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授權的其他委員履行職責。

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履行職責。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至少應當有一名身為獨立董事的委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第六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日起自動辭去委員會職務，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和權限

第七條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及建議。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 (二)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定期審查公司的公司治理報告、內控評估與合規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 (三) 檢查公司財務，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查公司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四) 提議聘請、續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外部審計機構並負責實施具體事項，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外部審計工作開展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外部審計的責任、

方案和溝通匯報機制安排，審查外部審計報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履行，就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進行監督，就其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進行研究；

- (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六)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八)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九)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十一)負責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負責檢查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定和建議情況(包括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人員的任何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向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研究相關內部控制重要調查結果，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及時回應給予管理人員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或其他上述有關事宜，並監督公司對內部控制重要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當與管理人員討論內部審計系統，確保內部審計系統可獲得足夠的資源支持，確保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審計系統，並對其有效性進行評價。

第十二條 委員會還應當在以下方面履行監督檢查職責：

(一)公司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和編製、審計和披露及相關工作，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適用的準則；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關於財務申報的規定。

就本第(一)項而言，委員會應當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管理層貫徹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決算報告情況，檢查評價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質量、經營成果，檢查公司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工作的履職盡責情況，對相關工作提出建議和意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還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組織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確定委員會會議議程，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
- (三) 支持協助委員會委員獲得準確、完整的信息；
- (四) 本人或本人授權的其他委員在股東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回答或報告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

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出會議討論的議題，並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發表意見；
- (二)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角色、職責以及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狀況。

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的組織協調，承擔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一) 組織、管理、協調委員會的日常運作及相關會務工作；
- (二)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按照委員會要求組織提供相關材料；

(三) 委員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為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專業服務，根據委員會要求開展具體工作，接受委員會指導和監督。

委員會有權參與公司審計責任人、內部審計部門等相關支持部門負責人的選任及其考核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條 對於需要進行集中和充分討論的重大議題，委員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對於其他議題，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傳簽書面決議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委員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年不少於兩次，由董事會、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委員根據工作需要提議召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會議議題、有關材料通知全體委員。有緊急事項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發出合理通知。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委員與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應參與表決，並且不應計入該表決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會議決議和紀要，並由與會委員簽署確認。會議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當會議決議和紀要不一致時，以會議決議為準。會議決議和紀要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參會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委員會提出要求提供資料，委員會須按要求盡快提供。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修改，由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2026年6月4日起施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再發[2015]243號)同時廢止。